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3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50万股，发行价格为21.5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5,675.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8,048.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627.0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390004号《验资报告》。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3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一、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380016号《鉴证报告》，截止2015年3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42,62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3月1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Lamp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6,981.92	22,229.67
2	SMD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4,677.13	13,249.28
3	LED 应用（显示屏、室内外照明灯和灯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5,435.92	4,188.28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止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4	LED 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144.79	2,959.77
合计	——		42,627.00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 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627.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627.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木林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独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帐时间不到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备查文件：

-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